

证券代码：831817

证券简称：捷创技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8,166,291.65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8,166,291.65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4,626,000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,2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,26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0,886,000 股。

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0 元；持

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0.00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2年5月31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2年6月1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2年5月3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2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4,328,005	52.59	2,432,800	26,760,805	52.59
无限售流通股	21,931,995	47.41	2,193,200	24,125,195	47.41
总股本	46,260,000	100.00	4,626,000	50,886,00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0,886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1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-0.04 元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新路 185 号宁兴嘉利广场 6 号楼

联系人：王秀杰

电话：0574-87861205

传真：0574-87861200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捷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